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（单位名称）的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预算审核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蒋刘村安置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标段施工图预算审核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

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8 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，编制响应文件可直接删除“附件 3”